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暨 資金運用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八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林振德、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張翼代）、彭德保、雷添福
黃志彬、洪志洋（請假）、王克陸（請假）、吳光雄（請假）、李正福（請假）
李昭勝、陳安斌、王淑芬、顧淑貞

列席：呂明蓉、魏駿吉、寶來投信公司李鴻三協理等四人

紀錄：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華映公司積極與本校洽談合作事宜，目前達成協議內容為：(1)該公司捐贈1億7千5百萬元作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中心」總工程經費，預計座落位置與「田家炳光電中心」連成一氣，大樓啟用後三分之一空間歸交大使用，三分之一為共同研發用，三分之一由華映使用。(2)此外該公司每年捐贈4千萬元：其中3千萬元支應共同研究經費，1千萬元支應獎學金及教師講座。

此為很好的產學合作模式，俟校規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展開；後續尚有鴻海、奇美等公司刻與本校接觸中，將來亦可循此模式進行合作，以促進交大未來發展。

2. 有關「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興建案，為配合工程興建時程，爰需校務基金墊支5千萬元乙節，請電資院提案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3. 今天邀請寶來貴賓至本會就全權委託投資事宜交換意見，主要是希望探討如何在資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增進本校之投資收益。

二、執行長報告：(略)

-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 1.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 2.全權委託投資狀況報告
 - 3.九十四年度概算編製情形
 - 4.第三招待所興建工程財源變更

四、寶來投信公司報告：內容摘述如次：

1. 未來展望：預估全球經濟2004下半年成長趨緩可能性大為提高，考量台灣景氣及資金情勢推估，台灣股市高點大約出現在第二季（樂觀的話，指數可上看7350~7500點）；此亦符合台灣經濟領先指標下半年可能趨緩的走勢。

此外，2004年利率仍無明顯上升的情況，升息機會以第3、第4季較有可能。

2. 績效檢討：本公司以100%保本心態審慎操作，截至4月7日止帳戶淨值為10.23%，由於CPPI適合長期資產配置，長期績效將逐漸顯現，相對於非經濟因素亦較能合理控制其風險(例:320之後股市重挫，3月份加權指數跌幅3.38%，交大帳戶淨值跌幅0.29%)。

(1) 資產配置：70~75%債券型基金，5~10%RP、定存，15~20%權益證券(含CB)。

(2) 投資目標：債券型基金以穩健、安全為原則；權益證券以ETF、MSCI成分股及ETF為主，淨值：+2~3%，持股15~20%，淨值：+3~4%，持股20~25%。

3. 2004 第二季操作策略：

(1) 預估520前偏多行情，股市拉回即可加碼，7150點以上才大幅減碼，選股標的以聯電、

台塑、奇美、陽明、國泰金為主。

- (2) 增加可轉換公司債部位：可轉債在多頭行情中，為進可攻，退可守之重要標的，可提高投資績效並降低波動風險；取得標的有勤美二、新金一、華航二，目前於初期市場洽妥廣輝一。

【書面報告請參閱該公司提供之「國立交通大學全權委託帳戶 2004 第一季績效檢討」】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檢討校務基金如何增加收入之可能措施，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1、依據「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審定後，得以下列方式管理：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2、目前一年期定存利率已降至 1.45%，本校本年度截至三月底止之利息收入 483 萬元較去年同期之 751 萬元減少了 35.69%，預計本年度利息收入減少幅度會更大。
- 3、本校目前財務運作以銀行定存方式，依 92 年度每月現金結存分析表(詳 P3)，每月現金結存數平均約 95% 為銀行定存，另自 92 年 8 月全權委託投資 2 億 6 千萬元。
- 4、依目前教育部會計處擬議之「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投資管理注意事項」草案第二條規定「投資限額係以各校務基金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加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億元」。

本校九十一年度決算現金 2,219,428,063 元加應收款項 2,510,482 元減流動負債 1,279,388,708 元，計算百分之三十為 2 億 8,276 萬元，因此 92 年 8 月全權委託投資 2 億 6 千萬元。

九十二年度決算現金 1,871,174,982 元(內含委託投資)加應收款項 1,237,424 元減流動負債 960,700,240 元，計算百分之三十為 2 億 7,351 萬元，惟目前全權委託投資 2 億 6 千萬元，已接近該草案所訂投資限額。

本校應如何增加收入之可能措施，請討論。

決議：

1. 由於本校全權委託投資 2 億 6 千萬元已接近教育部研提「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投資管理注意事項」草案之限額，且綜觀寶來操作模式，係於風險控管原則下，因應景氣及淨值波動而適度調整資產配置追求績效，尚符合本校投資目標，爰決議寶來代操部分維持現狀。
2. 另據上開草案第四點：「學校以非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不受第二點所定之額度限制，……」規定，建議投資標的以低風險高收益之可轉換公司債為主；相關投資資訊另請寶來提供。

丙、散會